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12號

異議人 昕昌模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佳璋

相對人 瑋鴻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明輝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事件，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5362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6月9日114年度司促字第5362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，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異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提出之對帳單上並無異議人之簽名或蓋章，收貨人不明，兩造亦未約定付款日期，本件債務尚有爭議，為此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

01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；債務人於支  
02 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  
03 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、第518條分別定  
04 有明文。又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  
05 之；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  
06 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亦為  
07 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、第137條第1項所明定。

08 四、經查：本院司法事務官前於114年5月14日依相對人之聲請，  
09 對異議人核發114年度促字第5362號支付命令(下稱系爭支付  
10 命令)，並於114年5月15日送達異議人之登記地址(即高雄市  
11 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)，經異議人之受僱人簽收，有送  
12 達證書在卷可稽(司促卷第33頁)。依前揭規定，系爭支付命  
13 令於114年5月15日已生合法送達異議人之效力，是系爭支付  
14 命令之異議期間，應自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6日起算20日，  
15 至114年6月4日屆滿。惟異議人遲至114年6月5日始向本院具  
16 狀聲明異議，有民事異議狀上所蓋本院收狀章戳可佐(司促  
17 卷第35頁)，其異議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為不合法。從  
18 而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，核無不合。異議意旨猶  
19 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異議  
20 人稱兩造間之債務關係尚有爭議等語，核屬實體事項之爭  
21 執，並非本件異議程序得予以審酌，異議人應另循訴訟程序  
22 以為解決，併此叙明。

2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 
24 3項後段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 
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景裕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 
31 書記官 鄭玟銘